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2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军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宏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任勇先生、王韵先生;

2、战略委员会委员:夏军先生(召集人)、石向欣先生、王韵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宏女士(召集人)、夏军先生、石向欣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韵先生(召集人)、任勇先生、任宏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任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挺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静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司存功先生、聂亚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军先生、任勇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李静女士、司存功先生、聂亚伦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781910

邮箱:zqb@bjgoodwill.com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1.李静女士简历

李静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工业大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1995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包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员;2001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北京美高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任安凯数字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任中卫莱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嘉和新仪注册认证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嘉和有限法规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嘉和美康监事、法规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嘉和美康董事会秘书、副经理、法规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生科研究院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嘉和海森总经理助理。

李静女士通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司存功先生简历

司存功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学士,复旦大学硕士。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博爱县支公司财产险科副科长、车险科科长;1997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焦作分公司车险处副处长、业务处理中心副主任、运工险科副科长兼定损中心副主任、市场开发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民太安汽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6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民太安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部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管部、客户服务部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分享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高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副经理。

司存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聂亚伦先生简历

聂亚伦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6月任通用电子南区销售总监;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嘉和信息南区销售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销售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嘉和信息副经理、平台数据中心事业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协会老年医学大数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9年9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副经理。

聂亚伦先生通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5%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公司"或"转让方")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设备"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845万元转让给郭峰、刘建飞、娄志方、武亚东、张曼(合称"受让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嘉和设备90%股权以845万元转让给郭峰、刘建飞、娄志方、武亚东、张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嘉和设备持股股权比例降至10%,公司对嘉和设备不形成控制。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出售相关的全部事宜,签署全部对外法律文件。

郭峰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郭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郭峰先生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也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郭峰,中国国籍,2005年3月至今任嘉和设备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郭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郭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为公司监事,截至目前,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其他交易对方情况

刘建飞,2017年5月至今任嘉和设备公司销售职务。

娄志方,2007年1月至今任嘉和设备公司销售职务。

武亚东,2009年1月至今任嘉和设备公司销售职务。

张曼,2015年3月至今任嘉和设备公司销售职务。

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且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嘉和设备90%股权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05年3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夏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层1901室

6、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100.00%股权。

8、嘉和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医疗器械进口代理、销售,为嘉和美康医疗器械贸易业务的主要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29	1,631.89
负债总额	124.07	513.57
资产净额	1,256.22	1,118.32
营业收入	804.13	118.04
净利润	-350.94	-13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78	-138.78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0111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和设备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1,304.49万元,考虑嘉和设备2022年1-5月净资产变化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嘉和设备90%股权的价格为845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嘉和设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嘉和设备净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304.49万元。

由于嘉和设备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剥离嘉和设备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出售嘉和设备90%股权的价款为845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其他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

1.1各方同意,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进行定价。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01110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04.49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450,000元(人民币捌佰肆拾伍万元整)。受让方的受让明细情况如下: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款(元)	受让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郭峰	4,694,444	1,500,000	50%
刘建飞	938,889	300,000	10%
娄志方	938,889	300,000	10%
武亚东	938,889	300,000	10%
张曼	938,889	300,000	10%
总计	8,450,000	2,700,000	90%

1.2受让方应按照上述价格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3支付安排:

a)首期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30%股权转让款,即2,535,000元(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b) 第二期款:受让方应于2025年6月14日前向转让方支付70%股权转让款,即5,915,000元(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2、交割

2.1标的公司应在受让方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等证明受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凭证,并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2.2转让方应协助并敦促标的公司在受让方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3、过渡期安排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自本协议签署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转让方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通知标的公司所有重大事项,转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仍按本协议签署前的正常程序开展其业务。

3.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各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受让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各方在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受让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转让方催告后,仍拒绝支付的,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如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经受让方催告后,仍未能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办理的,受让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和设备10%股权,预计与嘉和设备仅进行极少数售后服务交易往来。嘉和设备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嘉和设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郭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2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71.5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46.93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45.7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9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20,979.81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16,756.30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4,979.78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22,284.11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41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3,071.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1,106.58	1,106.58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	-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964.97	1,964.97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	-
合计		75,000.00	3,071.55	3,071.5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71.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71.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418号),认为嘉和美康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和美康截止2021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2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蔡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名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2名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有本公司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0009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暨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46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46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46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规模10亿元,将于近日完成验资后正式成立,其他资产管理/信托产品也正在推进成立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资产管理/信托产品成立后择机实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代表共1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4,0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信托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谢毅、严虎、邓三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谢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信托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信托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李浩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3,500	0.151%	IPO前取得:32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上述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浩	0	0%	2022/3/10 ~2022/6/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03,500	0.1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李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合计配售"蒙娜转债"7,431,348张,占发行总量的63.57%。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1,350,000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1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1,170,000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10.01%。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萧华	2,919,047	24.96%	561,600	4.80%	2,357,447	20.17%
霍荣铨	1,337,897	11.45%	257,400	2.20%	1,080,497	9.24%
邓啟棠	912,202	7.80%	175,500	1.50%	736,702	6.30%
张旗康	912,202	7.80%	175,500	1.50%	736,702	6.30%
合计	6,081,348	52.02%	1,170,000	10.01%	4,911,348	42.02%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250 mcg/0.5 mL(ANDA号:214996)批准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

(二)适 应 症:本品在控制性卵巢刺激(COS)方案的妇女中使用,用于预防过早出现促黄体激素(LH)峰。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250 mcg/0.5 mL

(五)ANDA号:214996

(六)申 请 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于2022年06月06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香港健友向美国FDA申报的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250 mcg/0.5 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原研药品,由ORGANON USA INC持有,1999年07月29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规格为250 mcg/0.5 mL,NDA申请号为N021057。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有包括原研药品在内共3家(ORGANON USA INC,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获批上市。目前国内有N.V. Organon原研进口1家获批上市以及正大天晴1家公司的国产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34.5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整改,安排落实。但由于《关注函》提及的问题没有得到相关公司的准确答复和财务顾问的意见。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2022-034),申请延期至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2022年5月21日,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2022-039),申请延期至2022年5月2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2022年5月28日,公司又一次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2022-044),申请延期至2022年6月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的落实工作都已经有了进展。本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于5月27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明确了股权结构等相关事宜。本次事项的财务顾问公司已经立项,前期工作已经完成,现进入复核、审批程序,尚需几日才能完成全部的核查意见。为确保《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催促、配合财务顾问的工作,预计将于2022年6月14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如在延期期间,核查内容有了明确的意见,公司将及时披露《关注函》。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